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第835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播出台節目名稱播出時間 | 案由說明 | 適用法條與決議 |
| 1 | 中天娛樂台「中餐廳康寶鮮味炒手」107年8月25日(星期六)22：00-23：30 | 該節目接受「康寶鮮味炒手」冠名贊助，於節目名稱「中餐廳」旁疊印之商標字樣的組合。該冠名贊助商標大小，較節目名稱「中餐廳」之比例稍大，經觀眾反映有影響收視之虞。 | 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。(二)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。(三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4條第3款。決議：發函改進  |
| 2-1 | 民視新聞台「民視晚間新聞」節目107年9月9日(星期日)18：42-18：44 | 播出「不滿女友提分手 同居惡男竟虐貓致死」新聞，略述內容如下：(一)主播口述：高雄一名女飼主透過遠端監視器發現愛貓動也不動，回溯畫面才發現同居男友先抓著貓咪狂摔，接著又用拖鞋不斷追打著貓咪，也就是她的愛貓竟然是被活活虐死的，女友氣得報案提告，但同居男友已經不知去向，而虐貓影片引起網友群起激憤，動保處也表示這行為涉及刑法，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20萬到200萬的罰金。(二)記者報導：「畫面中穿短褲的男子拎著小貓上下晃動，接下來竟然大力狂摔10多下，小貓嚇得躲進書桌，男子還是一把抓出來，像是打網球一樣大力的把貓打向牆壁，大力狂摔還不夠，男子還拿著拖鞋繼續追打」、「桌下的小貓拼命抓著椅腳，但男子還是強硬把貓拉出來，甚至掐著脖子吊在半空中，貓咪小小身軀只能低吼反抗，但最後還是活活遭到虐死」。 | (一)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。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(第1項)。(三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。決議:裁處40萬元。 |
| 2-2 | 台視新聞台「2100整點新聞」節目107年9月9日(星期日) 21：22-21：23 | 播出「不滿被分手 男摔貓砸地 網友怒肉搜」新聞，略述內容如下：(一)主播口述：又傳出虐貓事件，而且是這名男子疑似不滿女朋友和他提分手，竟然狠心虐貓。事件發生是因為高雄這一名朱小姐，她在上班時透過了遠端監視器看到家中的貓咪，居然被他的前男友在地上狂摔，發出哀號聲後，還不斷用拖鞋追打貓咪。回家一看，她的貓咪已經被活活虐死。(二)記者報導：「貓咪躲在桌底下發出哀號聲，男子不但抓起他去撞擊桌椅，還拿手電筒狂敲它的身體。貓咪嚇得躲在桌子底下，又被抓出來，這回男子手段更兇殘，抓起貓頭往地板狂摔。抓起貓咪連續砸地面十幾下，貓咪脫逃，又被他抓起來砸向牆壁，還拿拖鞋追打。」 | (一)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。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。決議:裁處警告。 |
| 2-3 | 臺灣電視台「早安您好 台視新聞」節目107年9月10日(星期一) 07：16-07：17 | 播出「不滿被分手 男摔貓砸地 網友怒肉搜」新聞，略述內容如下(一)主播口述：又傳出虐貓事件，而且是這名男子疑似不滿女朋友和他提分手，竟然狠心虐貓。事件發生是因為高雄這一名朱小姐，她在上班時透過了遠端監視器看到家中的貓咪，居然被他的前男友在地上狂摔，發出哀號聲後，還不斷用拖鞋追打貓咪。回家一看，她的貓咪已經被活活虐死。(二)記者報導：「貓咪躲在桌底下發出哀號聲，男子不但抓起他去撞擊桌椅，還拿手電筒狂敲它的身體。貓咪嚇得躲在桌子底下，又被抓出來，這回男子手段更兇殘，抓起貓頭往地板狂摔。抓起貓咪連續砸地面十幾下，貓咪脫逃，又被他抓起來砸向牆壁，還拿拖鞋追打。」 | (一)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。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。決議:裁處警告。 |
| 2-4 | TVBS新聞台「晚間6、7 點新聞 」節目107年9月9日(星期日) 18：21-18：23 | 播出「不滿女友提分手 殘暴男虐死其愛貓」新聞，略述內容如下(一)主播口述：……高雄驚傳虐殺貓咪事件，不滿28歲的女朋友提分手，搬離同居地點，24歲的男子居然就把怒氣發洩在女朋友所養的貓咪身上，不僅用拖鞋毒打，還打赤膞往地上狂摔猛砸，活活弄死，讓女子痛心報警，依法這嫌犯要判處兩年徒刑，併科罰金20萬到200萬元。(二)記者報導：「上半身赤膊的男子不僅狂打貓咪，還將牠重摔在地，一連15下，也不管貓咪憤怒著哀號，繼續猛打牠的屁股，甚至把貓砸向了牆壁，就連拖鞋也成了他攻擊的武器。相信嗎？無辜的貓咪是女友的寵物，女友提分手，正在搬家，當天去上班，還來不及把愛貓帶回自己家，就從遠端監控看到了橘貓病懨懨，趕到男友家時，貓咪已經死亡，她說實在是無法想像，自己不在的時候，前男友會如此殘暴虐貓，心真的很疼。……」，另並在畫面上輔以「手電筒猛打」、「連續重摔15下」、「狂打屁股砸牆壁」等字樣。」 | 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(第1項)。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。決議:裁處40萬元。 |